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 46 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3279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天沙河沿线 12 座桥梁、江门河沿线驳岸建筑（炮台至蓬江大桥段约 2.5 公里、启明里）、江门河沿线桥梁（江门大桥、江礼大桥）及东湖广场周边楼

字进行亮化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2280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8.04 万元，设计费 63.05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2010.53 万元，监理费 42.67 万元，其他费用 155.71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7月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19〕22号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监 理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备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2019年7月4日